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，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母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共获得政府补助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 (万元)	政府补助类别 (与资产相关/与收益相关)
1	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经信委奖补资金	0.60	与收益相关
2	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奖补和企业上市的奖励	400.00	与收益相关
3	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	合肥知识产权企业奖励	10.00	与收益相关
4	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	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培训补助	3.20	与收益相关
5	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	企业奖补	190.00	与收益相关
		合计	603.8	

2017年3月母公司收到太湖县政府上市奖励800万元，该项政府补助已公告（公告编号2017-016）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